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874號

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品菖

被告 徐子晴（原名：徐秀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7年5月9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3萬3,478元及違約金7,500元，共計4萬零978元債權，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零978元，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審酌電信服務商品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

01 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
02 電信業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
03 「商品」，而有該條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
04 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法律問題研討
05 結果參見）。又一般之專案補貼款，乃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06 使用時，以須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
07 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專案商品（例如手機）之所有權，實
08 質上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
09 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
10 即應有上開條款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 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審查意見參照）。故原告
12 於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請求權為民法之消費借
13 貸關係，難認有據，原告以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積欠
14 之電信費用及補貼款，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二)又查，被告向遠傳公司申辦系爭門號使用，係以須持續使用
16 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得月租費減免優惠或專
17 案手機之所有權，而其中有關補償金之約款係就申租人使用
18 門號未滿合約期間而提前終止時，應依遠傳網際網路行動電
19 話服務啟用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之「促銷方案說明」
20 第3點約定，給付手機補貼款合計7,500元等情，有系爭申請
21 書、遠船公司催繳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聚信法律事務所
22 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5頁），顯見
23 該款項係電信業者於申租人未綁約時其原應支付之月租費、
24 手機價金，與其因綁約而得取得月租費減免、手機優惠價格
25 之差額。申言之，此等補償金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形
26 下，應補行給付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手機價金，自應與月
27 租費、手機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價，
28 並非違約金之性質。又依遠傳公司於115年2月23日函覆本院
29 之函可知，遠傳公司最後通知被告繳費之時間為97年9月25
30 日10時48分（本院卷第133頁），若以該日作為系爭申請書
31 之電信服務終止之日，則遠傳公司自上開終止合約日起2年

01 內可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然原告卻遲至114年5月21日始向
02 被告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函（本院卷第15頁），嗣於114年6月
03 23日對被告起訴，顯均已逾2年短期時效。是被告以時效抗
04 辯而拒絕給付，亦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補貼
06 款合計4萬零978元，其請求權已難認適法，被告主張時效抗
07 辯並拒絕給付亦為有理由。從而，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
08 金額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2 書 記 官 冒佩妤